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道勤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）的（购置仪器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真空抽滤套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维根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恒温恒湿箱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尚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生物安全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苏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553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1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低温恒温槽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析达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1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实验室高压均质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廊坊市冠通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小型实验室胶体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嘉德益海机械制造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液态发酵罐及自动机械搅拌不锈钢固体发酵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
制造商为(江苏科海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3349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19.0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道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12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XYRJS[CS]20230002 第 (1) 包 2023-09-15 17:58:17

哈尔滨道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9-15 17:58:17